大清律集解附例

罵詈

前代毆詈兼言至明乃分爲罵詈一篇較前爲密　國朝因之正斥爲罵旁及爲詈又云惡言淩辱曰罵穢言相訕曰詈其義相近亦無庸分析也

或謂罵人者不准首謂已罵不可改也然若例但云損傷于人不在自首之限罵人者惡之耳豈有損傷乎罵後自悔俯情謝過更何罪之有其罵祖父家長及諸尊長親屬則倫理爲重故其法嚴然曰親告乃坐設爲恩義所掩容忍而不告亦即聽之他人告且不坐乃不准自首耶被罵不告必無自首之事而論其義如此耳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一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此罵而彼受之曰罵人笞一十彼此交罵曰互相罵各笞一十按鬬毆律有理直及先後下手之分此罵人則不言曲直相罵亦不論先後也

各減三等各字謂罵六品以下本部各官也又各遞減一等各字謂部民罵本屬亦吏罵本管吏卒罵本部三項也遞字謂佐貳減于長官首領減于佐貳挨次遞減也此條與下條皆云親聞乃坐則非親聞而他人雖告言亦不坐也

按此與毆律但有輕重之別而科法相同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吏卒罵本屬本管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奉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則辱朝命矣部民于本屬府州縣軍士于本管武職官均有管轄之責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有相臨之義罵之者犯上甚矣故並杖一百

毆罵非止罵詈乃造有誹謗之語也

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其義雖同其位已卑故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杖七十至罵佐貳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罵本屬府州縣軍士罵本管官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應杖九十各首領官又遞減罵佐貳官罪一等應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減四等應杖六十首領官遞減五等應笞五十以上並官長親聞乃坐罵詈無憑所以塞讒譖之原也

條例

一凡毆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

若止叫寃枉不屬罵官另有例在越訴條下
照常發落不枷號也

此亦與毆律科法相同

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寃枉辱罵原問官者杖一百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十　佐貳官罵

按奴婢毆家長律但毆即斬此一罵即絞毆罵之罪皆同子孫之于父祖名分之嚴等于人倫之重期親以下則輕重懸殊至雇工人又與毆律科法迥異矣

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六品以下笞三十並親聞乃坐）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笞五十若佐貳官罵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罵五品以上者杖六十罵六品以下者通減五等笞三十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

自此以下各條皆云親告乃坐則非親告而他人雖告理亦不坐也

奴婢罵家長

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

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奴婢于家長名分至重故罵即坐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十徒二年則減家長四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八十則又減期親五等矣至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始遞減一等若僱工人乃受直服役于一時者稍幾滿日則凡人矣與奴婢不同罵家長止同奴婢罵家長期親之罪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杖一百則減家長三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六十則又減期親四等矣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始遞減一等蓋家統一尊分有差等家長與期親相懸則親與大功

按鬬毆律毆兄姊者註云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爲人後降服其罪亦同則此罵兄姊律有出嫁爲後者亦當同論

以下相應也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內外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緦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同胞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罵兄姊並須親告乃坐弟罵兄妻比照毆律加凡人一等

緦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皆兼本宗外姻而言罵兄姊者緦麻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罵尊屬者各加一等則緦麻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也至罵

罵祖父母父母

期親者兄姊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並須親告乃坐

凡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並絞並字從及字來稱子孫與妻妾兩項也不註監候查照類則立決

此條罵祖父母父母與前後罵尊長親屬宗長各條皆曰親告乃坐蓋罵無憑証必須親告或爲恩義所掩而容隱不告則亦聽之詬非他人所得告耳至于親告亦必係有服干名犯義條內云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奴婢雇工人者各勿論夫旣曰誣告者勿論則被誣者無罪可知矣曰親告乃坐非曰親告即坐也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以子孫而罵祖父母父母以子孫之妻妾而罵夫之祖父母父母皆悖逆之甚者並絞按毆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者罵人本無首從但罵即坐毆則不分傷者毆者皆坐也

條例

按祖父母父母于子孫婦妻或有愛憎之偏而後母尤多故設此例許告息以全其恩與辨理以白其枉若罵無證據擬罪至重必詳慎之也

妻之父母緦麻服也前罵尊長條內功緦兄姊尊屬兼本宗外姻言而外姻皆母黨妻之父母不在外姻尊屬之內故載于此條該載律內亦另言妻妾罵正妻父母亦當與夫同科杖六十蓋比照該律也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誣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辨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

律假曰夫亡改嫁則非夫亡改嫁者自不用此律故註補出被出義絕與姑婦俱改家者也

此條當與毆祖參看

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禮之義恕之也若徵犯不應笞罪可也

婦人義當從夫夫之尊長即其尊長也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其罪與夫同科夫之兄姊緦麻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期親杖一百尊屬各加一等妾罵夫及正妻者並杖八十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　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家而罵已改嫁之祖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

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妻妾因夫亡而改嫁則已不能守志非夫家有義絕之意也故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見奉之舅姑罪同並杖○奴婢乃賤隸驅使之役本非親屬特以名分為重若已轉賣與人得其身價則其義已絕更何名分之有故罵舊家長者即以凡人論也

訴訟

漢舉訴訟之名類有告劾律晉有告劾繫訊律北齊附于鬭律曰鬭訟後周爲告言律隋復仍曰鬭訟明以兩爭難合乃析而爲二而嚴繫于詐偽今亦遵所損益也有冤抑之事而陳告曰訴有爭論之事而陳告曰訟

聽斷詞訟下官之職也詞訟必自下官軍民之分也下官未經受詞焉知其聽斷必虧枉而輒赴上司稱訴彼蔑視本管之官依借上司之勢越分妄逞即非良善律貴誅心此越訴之所以有罪也

但越訴即先笞五十不准行取問故不言實與不實並所訴事情仍發落本管官司陳告斷理後有告狀不受理條其義互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二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弼緒皋山甫重訂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

參看自明
迎駕擊鼓申訴則與越訴不同必先取問實與不實然後定案謂人至迎駕擊鼓申訴必有大不得已之情而官司不能爲之斷理者故不實乃坐罪而得實則免罪彼衝突儀仗申訴得實亦免罪蓋許申訴以達下情雖由越訴遂及言之而意各不同也

按衝突儀仗律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于儀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此迎車駕正指于儀仗外俯伏以聽者也若衝入儀仗則不實者即坐絞又何有杖一百從重論之處乎

此不言誣重應依誣告條全誣反坐加等誣輕爲重反坐剩罪科之條者謂依進呈實封誣告人律擬絞實封誣告若反坐及加等罪輕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絞以誣告罪輕而從上書不實之重者此以

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軍統于營衛民統于州縣乃其本管官司也凡軍民一應詞訟皆須先由本管官司自下陳告或不受理或有枉斷然後赴上司陳告若越過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出入之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事情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照誣告律科之若重于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輕則仍從本律得實者免其杖一百之罪所查衝突儀仗而訴事不實者絞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此條罪止杖一百若仗外俯伏與衝突者不同而申訴冤抑期脫已罪又與詐妄言事者有別也

申訴不實罪難而從誣告之重者律意迥然不同登聞是印信實封以進呈重在欺君軍民是迎駕擊鼓以申訴重在訴人情事原旨各別也

條例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一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

者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拏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
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冤例
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擅擊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謂以建言為由一句是此例之綱領其挾制官府或以姦贓汙人分二項皆承建言而言也

闖摃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

聞鼓下及

已經問結明白無冤而志圖翻異必有教唆主使之人故必追究問擬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俱杖一百徒三年其因小事糾集多人越墻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謊告者將首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各減一等發落如有挖開大欵欲思報復并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衆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衛所充軍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

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摭拾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己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為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直省客商在于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

奸徒刁訟希圖將人以老疾等人奏訴訟
而不勝亦得收贖也故立案不行仍提壯
丁問罪

無礙衙門勘問辦理

一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
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
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
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
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擎送問若

係干已事情及有寃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寃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外為民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捏控告或跪牌并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員杖一百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欵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寃抑審斷不公須于狀內將控過衙門審

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俟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戶婚田土錢債鬭毆賭博等細事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于事犯之地方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參處

此條重在匿名告言以陷人箋釋謂粘貼要路不是然觀本文曰投隱匿姓名文書夫送入官司曰投即俗言投文之謂粘貼要路者得之投于下文曰將送入官司又送京奏投被上註于方投聯四字自將送曰方投皆指官司而言亦未有粘貼之意也

匿名告言必須當時拏獲確有証據方坐下文曰連文書捉獲則此必是連人捉獲矣或官司于投□□時拏獲其姓名或即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即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燬）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實指）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

本人暗投或令人代投從而察究得之也彼既隱匿姓名若非現獲有據何從來即盡索風消仇嫌之人而對其簿訪亦不可得盖匿名害人必是奸狡之徒豈肯以實跡爭法告焉弄自識多字體則必假手他人寫或摹仿人筆跡而偽為之瞞去兩家若死罪擬刑豈可聽斷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不可不慎也

凡是見其文書非見其人也將送入官是不知所謂投書之人所犯情罪而代投也見首且不知法令之人故將送之罪坐官司是執掌法令之人故受理之罪重

又有文書上只有姓無據故曰無文書捉獲註于所投時四字最有深意謂其人以匿名文書將投于官之時因被捉獲而匿名者坐絞若獲者給賞若在其家中或別于閑處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之據焉知其不悔悟中止豈可便捉獲解官問其死罪

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嘱與人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顧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

此律

凡羅織人之陰私過惡作爲文書不自指實陳告而隱匿己之姓名或揑造鬼名或詭託他人瞞投官府以告言人罪者絞既欲陷人于罪中又欲脫身于事外其心陰惡可誅故重其法也其見有匿名文書者即便燒燬如將送入官司則奸言得通于上矣故杖八十官司倒不應受若受而爲之聽理則奸言得行于上矣故杖一百雖所投文書內之事皆有指實而被告言之人不坐將送受理者皆杖而被告者雖實

乎
註內推原所以名之事必確然符合者方可
比照具請

不坐所以杜其奸也若于方投之時有能
連人與文書一同捉獲解官者官給賞銀
一十兩蓋匿名告人者其事最詭為秘密
難于覺察易于漏網故捉獲者有給賞之
法

條例

一凡宄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
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
者俱擬絞立決旁人出首者受以官職奴僕
出首者開戶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

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管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告狀不受理

首節是告狀不受理之正律次節曰罪亦如之三節曰同罪四節曰依告狀不受理論罪五節曰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則推廣以盡其義也

原被兩處人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或解發原告人必被論人處解為恐其有所偏護符兆律意被論之人並必有多被論處官員偏護遷延詞訟本犯在被論地方須就近追問檢勘乃有依據非止以人論也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失事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坐斬監候若告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鬭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被告之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或受人財

次節罪亦如之兼受財在內以下三節皆然

諸條所謂不經本管官陳告是越訴不准行本宗公事未絕是見禁囚告他事不准行似是而微非者出巡之官原為察民隱而達下情巡歷去處必行放告故曰應有詞訟越訴則曰親赴上司稱訴原有此說赴訴自不同雖未經本管官司陳告亦不加越訴之罪也此同本宗公事見禁囚則曰不得告舉他事本宗與他事義又不同唯未經本管官司斷絕亦不在不得告之限也未告未絕並發當該官司追問俾各盡其職分而告理之人亦知本管官司終不得越也仍具簿立限取其歸結緣由以察其遲與錯之處而舉行改正之此與照刷磨勘相似而亦不同彼是提取有司文卷而勘刷之此是發與詞訟而追問者故科法迥異也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重論○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等官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

遲錯是兩義吏律有勾屬官及照刷磨勘各條內分別稽遲舛錯日期錯誤是故失出入註引官文書稽程爲例則止言遲以例之也

下情格于不受理矣于理斷不當仍不受理則出巡之御衙攝委有司亦須其曲務須詳仍發原問官則必迴護而非猶不受理也故依不受理論罪

詞訟是軍民告理已事公事則在官所行公務或民於干中有所陳告者也

此轉委與上巡歷官轉委不同上是恐致冤不得伸此是忌惜躲事但此忌憚之咎非有徇私之處而卻隨所告事理輕重坐之至于勢杖從流罪皆同若是之甚耶註曰致有冤枉擾害必因轉委而致詞訟有冤枉公事有曠誤乃坐也

或謂此轉委是指兩別衙門如州縣委巡檢勢豪之類若佐貳首領則不必委等釋

各部院等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並上司批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冤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謀反及謀逆謀叛臣子有聞所當迫切而圖之者既知首告而不即將受理密行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因不掩捕正決以致賊勢滋蔓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

亦云

人民者斬惡逆則蔑絕天倫關係風化十惡中常赦所不原者故告不受理者杖一百夫而殺人及強盜則害及身命禍及一家民生激切之事故不受理者杖八十下而鬬毆婚姻田宅等事原告有受害之情被論有應得之罪不受理者照所犯輕重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以上皆指其忿廢遺誤者言也若受被論人財賄而不受理者並計入己之贓以枉法與不受理本罪從重論○若詞訟內原告被論分屬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蓋事犯在彼就近取問乃有依據也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者罪亦如之並照前節內各項不受理罪科之○部院等官巡歷去處應有軍民詞訟未經先在本管官司陳告則非官司不受理也已陳告而本宗公事尚未結絕則不知官司理斷當與不當也故並聽立限發當該官司追

問取具歸結緣由若有遲誤限期失錯出入則當該官司各有應得之罪而巡歷等官不即舉行其遲改正其錯者巡歷等官與當該官吏同罪○其稱已陳告而不受理已斷結而不當理者告到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及轉委別衙門有司或發原問官司收問者各隨事之輕重依首節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官司追問受理詞訟及一應大小公事須就于本衙門歸理歸結不得轉委違者各隨所告事理照被論人所犯輕重罪名以坐之

條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

壞法等重情并姦牙舖戶騙刼客貨查有確
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
事一槩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
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
題參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
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
逐件登記按月造册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
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

記過重則題參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
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
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
上司即行題參若上司狥庇不參或被人首
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
該部從重議處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
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
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

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參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塡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卽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註銷其有遲延不結隱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參各照例分別議處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爲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讐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官吏于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婚姻家受業師則當避嫌情之嫌舊有讐隙之人則當避挾怨之嫌並聽移文迴避違而不迴避受理者笞四十雖受理得實亦不免也若于罪有所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因讐隙而增爲親故而減是故出入也

誣告

首節是言全誣無罪人之法　二節三節則推廣誣告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　四節五節是言誣告有罪人之法　六節則推廣誣告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　七節推及告二人以上有一不實者言之　八節推及進呈誣告彈事不實者言之　末節專已問結而妄有捏訴者言之其大意則全誣者反坐無剩罪故不須折杖誣重者必須折杖乃得剩罪全誣至死未決者又加役誣重至死未決者不加役已決者皆反坐以死但全誣則有追斷誣重則否也

驗日謂驗其被誣到官以至放回完結之日非驗其着役發配之日也路費凡被遣之後所費皆是非但配役在途之費備言路費者舉其重者言之也所戶備償路費又言取贖田宅者互言之也未典賣田宅則止追路費已典賣田宅則令取贖田宅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于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償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

蓋典賣田宅而以為路費非兩項也但路費所用者多而典賣田宅以補所者則應兩追之耳

驗日之法或謂以雇工錢論或謂以徒罪計日贖法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當審其所費之數官為析衷追之所謂驗日者不過計其久近之意非必按日而斉也

隨行有服親屬徒流皆有所該者解者誤引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為証則是隨行者惟有流罪而有服親屬止有妻妾與父祖子孫矣律止言隨行並未指出流罪則凡隨從遠去與暫時供送者皆是也律止言有服親屬並未指出何親則自緦麻以上至三年服者皆是也親屬雖非被誣之人而追所致死之由實因誣告所致故曰因而致死無服之親分已疎遠自無隨行之義或有情願隨行者雖非律之所禁而致死則不得與有服者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言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所誣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所犯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名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

同此也共致死隨行妻妾奴婢雇工人者亦不
坐
按威逼人致死者止杖一百斷埋葬銀一
十兩今誣告致死隨行親屬犯人坐從償
實贖產之外復斷財產不同埋葬之數而
同者贓之例誣告之罪如此
若誣人死罪未決之前解審往來有親屬
隨行服侍因而致死者似與徒流役配隨
行之親屬相同但律無正文當爲酌請
若誣人雜犯流罪死罪已論決者流罪反
坐准徒四年死罪反坐准徒五年未論決
者流罪死罪皆准徒四年蓋誣與犯死罪
未決者問流加役而雜犯死罪未決者雜
應加役而總徒不得過四年也
凡誣人應收贖之罪而反坐亦全聽收贖
後誣重亦然
誹言反誣是謂被誣論決之後卽就本案
內之事而反誣之也所可誣言之處惟從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

誣輕爲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爲剩罪皆反坐以所

剩之罪不實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

所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誣

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
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
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
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
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
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卽於笞五十上
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
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
事該杖六十是實卽于杖一百上准告實杖
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

流致死隨行親屬一項蒙上文而言也故註云若未經論決之前亦誣告他事則是彼此相誣非詐行反誣也

詐者不得豈反誣犯人死罪已決者被杖未決者坐流不加役而箋釋諸家皆云仍加役非也蓋此擬流加役者猶反坐流徒杖罪之加等也下曰犯人止反坐本罪則不在加等償路費贖田宅斷財產之限以其被誣之人反誣而罪之也後文誣直至死者亦止坐流不加役因其非係全誣而實之也此被全誣論決改正之後反誣犯人死罪者不得寬加役之法乎

或有致死隨行無服親屬及奴婢雇工人而詐為有服親屬以誣犯人者應斟酌定擬不得即坐以誣罪蓋彼是未致死人而誣以誣類此是已致死人但非有服親屬耳

誣告應加等而兩相誣者不加誣告人徒

一人二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于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三十兩是實七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其告二人

流已役已配所過路費與資送回宅應令賠償服贖致死親屬又應斷付財產而兩相誣者不償不贖不斷付

按唐律云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註云類其事謂如告人盜驢檢得盜馬是爲得重事而驢馬相類告人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是爲事等而馬騾相類所告雖虛亦得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事原非相類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今律不言所告之事是虛而再出別事之法然類其事離其事之義亦可參考

按一杖抵二笞加十杖爲一等是比笞倍加也徒半年爲一等折杖二十是比杖倍加也三流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是亦比徒倍加之義也三流折杖原此作一等惟近流入遠流者不得不仍分三等

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者坐）之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輕（不及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

科之加以四十杖為一等則太重故准徒半年為一等折杖二十三等共折杖六十是循三流減則為一等加則分三等之例也

剩與餘字義相近而此剩罪餘罪之義則不同原無定數將輕重虛實折除計算抑抵本罪之外者曰剩罪先有定數將所得之罪按此計算扣于總數之外者曰餘罪其杖一百即定數也

剩罪應笞者惟誣止是笞者扣除有之若杖罪以上則止抵所剩之罪雖一十二十皆是杖不作笞決笞五十加一等為杖六十笞即為杖故折算杖以上之剩罪無笞也

而誣告死罪後誣重至死皆曰已決未決而此反坐剩罪者止是笞杖徒流故曰已論決未論決

笞杖至一百而止凡剩罪杖一百以內皆

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捏造虛無事情告言人罪者曰誣告誣告人何罪即以其罪科誣告之人曰反坐凡全誣者分輕重而加等坐之誣告人笞罪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不問已未論決並同加等誣至三流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加者不加入于死也若所誣徒罪之人已着役流罪之人已遷配後經辨理改正被誣之人雖已放回仍須計驗其被逮到官以至役配放回日數多少用過路費幾何于犯人名下照數追徵給還被誣之人若被誣役配之時曾經典賣田宅以為路費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答杖也未論決者應收贖已論決者照數
的決五徒包杖一百剩杖至一百以外卽
人徒罪矣三流包五徒杖二百剩杖至二
百以外卽入流罪矣未論決者止杖一百
餘罪亦收贖已論決者仍折杖准徒照杖
徒之數科之有徒而無流者三流並准徒
也

已論決者答杖的決流罪杖遣則論決也
罪矣而徒罪則有年限不同如未拘役
百如誣杖一百徒三年雖已論決而
役一年倘得辨理改正而原告仍令
罪發役雖未滿而罪已論決卽不得
論決之法也

徒流皆折為杖扣算剩罪至杖一百以外
其間有零數不能恰合者如告人杖一百
徒三年而止杖九十是實應剩杖一百一
十已論決者應全抵剩罪科以杖一百
餘十杖科以杖六十徒一年則少十杖

者坐殺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
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死者之
家若誣告人至死罪被誣之人或殺或斬
已經決訖之後辨出誣告之情將犯人反
坐以原誣殺斬之死罪仍令備償贖產斷
付養贍若所誣之人未決者犯人杖一百
流三千里而于配所加拘役三年流既
遣之遠去復加工作惡其誣人死罪也○
其誣告應備賠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
而犯人卽係貧乏無可追給則止科其所
應反坐之罪○其被誣徒流已經役配之
後復得辨明改正亦無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之事而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
親屬反誣賴犯人者亦抵誣人死罪之律
已決者絞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
役而原誣告之犯人止反坐誣告徒流本
罪不加等亦不償費贖產以反誣之罪重
于所誣之罪也此以上皆言無罪平人而

如剩杖一百三十者科以杖六十徒一年則尚餘十杖至剩杖一百五十七十九十之應坐徒者皆有十杖之餘諸家未有論及此者惟箋釋以屬錢贖錢科算殊[illegible]附會不可從也竊謂罪至杖一百人不可再受故減杖增徒令徒折爲杖剩杖一百外者杖仍還徒則杖與徒原可通融抵算剩罪與本法不同非必拘定五等徒之杖數也剩杖不能恰合杖徒本法者徒數不可增減杖數則可增減但增不得過一百耳如剩杖一百一十者則可杖五十徒一年剩杖一百三十者則可杖七十徒一年剩杖一百五十七十九十者皆做此增杖科之若剩杖至二百以外則不能加杖于一百之外然二百以外之剩杖即入流罪矣此係不法原界徒折爲杖流折爲徒故曰三流皆准徒四年以一年爲所剩罪詞徒止三年而此一年乃所剩之流罪也流

所告全誣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重事是實所招輕事是虛及告人數事罪皆相等但一事告實皆免其所誣之罪名例云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一科斷蓋重事告實其人已得重罪輕事因此論矣相等之罪一事得實其罪已無可加餘事亦此論矣于事雖有所誣于罪實無所增已無剩罪可以反坐故皆得免此言不全誣而重若等者得實無反坐之罪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輕事是實所招重事是虛或告人一事將輕罪誣爲重罪者雖非全誣而被告應得罪名之外但有剩罪是輕實重虛則以二事對算而剩罪可得誣輕爲重則就一事抑除而剩罪可得將所剩之罪皆反坐誣告之人若已論決則被誣之人已多受剩罪之刑故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若未論決則被誣之人尚未受

折爲徒增爲四年而剩罪不合則可增徒減杖如剩杖二百一十則可杖九十徒三年半剩杖二百二十則杖一百徒三年半剩杖二百三十則杖九十徒四年蓋徒半年原折杖二十也餘仿此增減科之庶于科法無舛謬而于律意亦脗合也
註內引誣收贖剩罪之例甚明惟無贖罪至杖一百外者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應折杖二百四十止有坐二十是實則餘杖二百二十除杖一百外應收贖一百二十杖按杖罪折法至一百而止無于一百之外加二十者以贖之例似應照杖六十徒一年收贖俟考
按老幼廢疾收贖者徒流直照年限誣告剩罪收贖者徒流皆折爲杖收贖圖內徒罪比杖加倍起科是剩罪之贖反輕于老幼廢疾也
死罪已決反坐以死與全誣者無異雖被

剩罪之刑其剩罪是笞杖則收贖是徒流照所剩徒流折算之杖數不及一百者收贖過一百者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蓋剩罪止得笞杖可見其得實者已多故許全贖以寬之若剩罪至于徒流可見其得實者已少故不許全贖以懲之也所誣笞杖易扣剩罪若從杖入徒則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從徒入流則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三等流罪皆應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遠流則每流一等准徒半年三等流抵年半徒應折杖六十蓋徒流皆杖罪也原立法之意杖一百之外人不堪故又定爲五等徒以遞加之五徒不足以盡其辜其罪又不應至死乃復定爲三等流今將流歸徒而併作杖算所謂入徒復杖之法也杖一百之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百徒一等折杖二十則徒一年者應折杖一百二十徒年半者應折杖一

誣之人犯有流徒重罪皆所不計人命爲重如殺弁死罪之人亦應坐抵也未決者坐流不加役則與今誣有罪誣人以死其情至重故不用抵罪剩罪而直坐以流也犯人雖坐流而被誣之人所犯罪名自應照律科斷而律不言者以此條但著誣告之法也

律該罪止者謂有律稱罪止之處其人得實之罪已及罪止之律內得不言罪止而得實之罪于本律之法已盡亦是罪止也誣告雖多無有剩罪故不坐詳以贓多一事爲例釋者遂謂專指贓多且謂止言一事竊謂不然如告人二事一是竊盜贓一百三十兩得實一是常人盜倉庫錢糧二百兩誣爲而竊盜一百二十兩以上已得絞罪所誣常人盜雖多已無剩罪矣再如告人盜賣田二百畝實止盜賣四十一畝然本律一畝笞五十五畝加一等罪止杖

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應折杖二百矣徒五等之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之二百杖三流不分遠近皆准徒四年除徒五等三年尚剩一年爲流罪照徒等折杖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則三流皆應折杖二百四十惟從近流入遠流者一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則流二千里者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者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者應折杖二百六十蓋徒流不還折爲杖則無抑抵之法而近流人遠流不以一年爲剩罪而仍分三等者如人犯流二千里之罪而誣爲流三千里其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千里得實二百二十杖外應反坐剩杖四十若將三流皆以一年爲剩罪則止折杖二百四十矣其誣流二千里爲流三千里者除告實二百二十杖外止坐剩杖二十

八十徒二年所告姦贓雖多已無剩罪矣其餘可以類推非專指贓多亦非止言所告一事也

但有一人不實者非全誣與誣重者言云罪雖輕者與輕以誣承也註但以全誣者罪之輕者為例耳不可泥

告二人以上有全誣者有誣輕為重者將全誣反坐之罪與誣重所加剩罪計之以重者論罪若相等從一科斷若皆是誣輕為重科法亦然則名例二罪以上俱發之例也

罪亦如之統指全誣及誣輕為重者杖徒流死罪已決未決各得也

按迎駕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止杖一百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而進呈訴告彈事不實若又如訴告之罪在民則輕之在官則重之以民不知法而官應知法也且妄訴者意在脫己之罪故從輕奚

三流應分三等今止坐杖二十是將應分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併作一等又將應分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每等止得一十杖矣均難加算其餘註內引証已明可以類推若誣重至死罪而被誣之人或絞或斬已決者反坐以絞斬死罪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止字是言止罰流不加役非罪止之止也上文誣告人死罪已決者抵死之外仍令償費贍產斷付養贍未決者流配之外又加役三年是將無罪平人全誣致死也此則被誣之人原有輕罪雖不合誣至于死耳故已決但抵死而無追給未決但流配而不加役然不折抵剩罪斷誣重至死之法亦已嚴矣此言不全誣而誣重有應抵之剩罪至死有反坐之本法也○若告人之罪雖不盡實而其人所犯得實之罪合之于律已無可加故曰律該罪止律既罪止誣告

奏者意在陷人于罪故從重

覲[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之義故妄訴之罪止杖一百且妄訴云者不過捏言辨理希脫其罪非有害人之意也若擅於原問官之過失則挾仇反噬而[illegible][illegible]人矣故加誣三等以[illegible][illegible]字義推之其事皆不[illegible]可知

雖多已無剩罪故不反坐此言告雖有誣而律已罪止得免反坐也○其告二人以上雖多得實但有一人不實者所誣之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輕者猶論重不待言也笞杖徒流至死分全誣誣重已決未決皆照前論罪他人雖係有罪此人則爲無辜不得以他人之得實而原之也此言告雖不誣而一人不實亦仍反坐也○若各衙門官捏造事情進呈實封于御前誣告人及風憲官懷挾私仇彈劾之事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律科之按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此進呈誣告彈事不實者照誣告律論斷以其意在害人也若誣重反坐剩罪及全誣加等之罪輕于杖一百徒三年者則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誣罪既輕則當仍盡挾詐罔上之罪也此因言誣告而推及進呈彈事誣人之罪也○若在獄之囚已經供招伏罪本無寃枉而已

之親屬妄爲出名誣訴者減因罪三等坐之其意止欲脫其所親之罪非誣告書人之比故罪止杖一百也若因罪招伏之後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按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是挾仇逞忿希圖陷害原問官吏矣故照誣告律加三等科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因言誣告而推及親屬無冤妄訴本犯已決妄訴之罪

若徒已在役流已發配有犯加至徒流者當從徒流人又犯罪科斷

折杖數

自一十至五十曰笞自六十至一百曰杖自笞入杖之後扣抵剩罪雖五十以下亦用杖不曰笞恭從笞入杖則笞皆是杖而扣抵之剩罪不得言笞也然收贖剩杖則五十以下仍按笞罪收贖

自杖一百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百徒一等折杖二十

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
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
自徒三年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之杖二百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徒半年爲一等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
三流不分等並折杖二百四十自笞杖徒入流者皆照此科算
自近流入遠流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仍分三等共折杖六十
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及告一事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决者全抵剩

罪未論決者剩罪杖一百以內者是笞杖
應收贖剩罪杖一百以外者是徒流止杖
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者全抵剩罪

笞入笞

議得趙甲告錢乙以他物毆伊成傷加得
實錢乙合坐以他物毆人成傷者律笞
四十今審得錢乙止罵人是實律該笞
一十

未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除得實
笞一十反坐所剩律笞三十未論決係
剩笞依律收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已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
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笞三十折責
發落

笞入杖亦照笞入笞議　笞杖皆以數計輕
重無煩折算也

笞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左臂如得實錢乙合坐以折跌人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實律該笞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得實笞四十應反坐剩杖一百六十未論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六十依律收贖銀四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一百六十准杖八十徒二年定驛發配

笞入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兩腿如得實錢乙合坐以折人兩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

實律該笞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四十除得實笞四十應反坐剩杖二百未論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一百依律收贖銀七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二百准杖一百徒三年定驛發配

杖入杖杖入徒杖入流各如笞議

徒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九十兩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九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今審得錢乙止得財五十兩是實律該杖六十徒一年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徒三年折杖二

百除得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應反坐剩杖八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六分

巳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巳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八十折責發落

徒入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發掘伊墳塚暴露屍棺勘得實錢乙合坐以發掘墳塚見棺槨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發而未至棺槨是實律該杖一百徒三年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四十除得實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應反坐剩杖四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三分

巳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巳論決

者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責發落

近流入遠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一百二十兩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一百二十兩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得財一百兩是實律該杖一百流二千里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除得實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應反坐剩杖四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三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責發落

凡所告係應收贖之罪則反坐剩罪不論已決未決亦皆收贖

誣告

全誣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决未决

笞

議得趙甲告錢乙將伊罵辱若得實錢乙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趙甲合依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

杖

議得趙甲告錢乙飲酒撒潑若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趙甲合

依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

徒一年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決

議得趙甲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數若得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律絞今審趙甲合依誣告人雖犯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律監候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告錢乙因乙誣告伊杖一百徒三年之罪致姪趙丁累死若得實錢乙合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絞今慮趙甲合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錢乙合依犯

拷禁致死者亦是因而致死律無文故條例補之拷則死于刑禁則死于獄

要看患病在外字患病則非因拷而死在外則非因禁而死也

人止反坐誣告本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不加等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此例亦與前條相似前則假爲訪察此則捏寫奏告而專指已得財者言故以計贓滿數爲重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爲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寫本詞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准竊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滿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邊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

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一 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槩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見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 凡告言人罪不即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一 凡實係切己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尅餉務

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衆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改揑姓名砌欵粘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窩頭目者不論旂民枷號兩箇月折責照例發遣

一八旂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戸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參條官革

職係平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絞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邊衛充軍為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一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絞監候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卽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于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

情弊將敎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
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叅照例分別議處
一詞內干証令與兩造同具甘結係虛誣揑
不言實情之証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証佐
之人挺身硬証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
該督撫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
撫即行題叅若該督撫徇庇不叅或自行抑

劾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將
原揭一并行令該督撫據實確查審實將該
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叅
即撫徇欵瀆揑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明
叅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令該督撫據
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叅到日將該員革職
一事審虛即行反坐其被叅之本罪輕於所
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
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

此係當與名例犯罪自首及親屬相爲容隱與本門誣告三條合看

凡稱祖者高曾同稱子者女同稱孫者曾元同

行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參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親屬得相容隱又准為首免罪而告則干名犯義蓋恭名分所關恩義為重若不許容隱則恐有以傷其恩若不許為首則恐無以救其親首則欲其親之免罪本乎親愛之意而出之也告則欲其親之正法本乎賊害之意而出之也故既著容隱為首之例又嚴干名犯義之法真天理人情之至也

按鬭毆律妻毆正妻與毆夫同罪此條不言妻告妻之罪而詳補于期親尊長之下以其服制之同也

按誣告凡人者杖以上加所誣罪三等今誣告尊長罪重于本律者亦止加三等與凡人同科非輕之也凡人被誣或官司不為辨理則無辜陷于刑戮矣而誣告尊長親屬縱不得辨明而期親大功得同自首免科小功緦麻亦得減罪三等故所誣重者亦止加誣罪三等也

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得實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亦）杖八十（告緦麻得實亦）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〇）

加罪不入于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

問故得行內亂之父母此于親屬尊屬服內女將告發父母罪者應得何罪答曰杖七十而故告免罪得與期親等同告以此論得相容隱之人也

子孫妻妾奴婢即殺罪已至死不必言誣之輕重矣其餘誣告尊長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共不論所誣之輕重概同凡人科斷矣誣曰依誣論則是被誣論決者已役滿已配之事也曰論律則是致死隨行親屬及被誣已決之事也曰加役則是誣告至死未決反坐流罪之事也被誣之尊長即不得辨理罪亦免減而此註所言見誣所誣之有損傷于人不准首及至死之罪也

按本律止論干名犯義之所在子孫妻妾中奴婢雇工之所係但告伸有干犯之罪被告人有免減之例雖得實不能加罪若誣告則誣與侵犯名義之事兩禁不可干犯

一等（依名例律）○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損傷于人于物不可賠償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

無以恃循入心篤屬親親其意甚微故但言應免應減之事未嘗及不准免減之事也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妻妾于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奴僕于家長名義至重告者止得徒罪以祖父母得實之罪應免者言之也至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皆杖按謀殺律內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與祖父同論此干犯之罪雖輕重不同而被告之尊長皆得免罪減等名義亦正矣告者止得杖罪亦以尊長得實之罪應免應減者言之也除謀反大逆等事外若告係不准免減之罪則祖父等與尊長皆應依律科斷至坐徒流絞斬而子孫等亦卑幼但坐干犯之徒杖罪子孫妻妾奴雇誣告祖父等者緣卑幼誣告尊長重者加所誣三等不言誣告至死者以至死之罪誣告祖父等則是謀殺矣誣告是謀而已行已成是謀而已殺即告不准免減則實之罪至死

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為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為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妾之父母誣女壻者在緦麻親中矣○若女壻與妻父母果

者亦應以謀殺論若義當容隱而反行告發必因別故欲殺行殺其應死之罪使抵手法以快其意非謀殺而何謀殺中原有陷于刑戮之最情逆之惡殊絕人倫不可寬也其告流徒以下不准亦減得實之罪與誣告已論矣若皆當從重別擬以請不得止科干名犯義而已也候考

此條專言干名犯義而無服之親相告言者無干犯可言自有自首本律

嫡繼慈母雖同三年之服而非其所生也若殺其所生父母此其情理而所生母殺所生父亦聽告理若天尊地卑以父尤重也

按名例自首條內注云如謀反逆叛未行者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則此得相容隱之卑幼告其尊長而尊長亦當分已行

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名者名分之尊義者恩義之重子于父母孫于祖父母妻妾于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名分恩義最尊至重縱有過惡義當容隱乃竟告發其罪是滅絕倫理矣故著為干名犯義之條子孫妻妾所告得實則杖一百徒三年而被告之祖父母等照名例自首律免罪但誣告者絞一事涉虛即坐不必全誣也次則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名義亦重再則大功小功緦麻之親不論同姓異姓但係尊長俱關名義凡卑幼告而

□論之不得云不所自首律皆不得免也得相容隱之尊長告卑幼者亦然註云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謂此等事告者不論干名犯義被告者卽不同自首免罪也不在二字貫下作一句讀

犯姦損傷皆應聽理訴之事故特註出越關則不准首免之意連類及之耳

期親大功父皆免罪小功緦麻減三等俱指被告卑幼相實之罪也誣告者期親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俱指尊長反坐之罪也

此條前言卑幼所告概不言至死者皆指免罪減等言之免者無論減者亦不至死也若所告有不在免減之死罪應各依律科斷則有至死者矣卑幼誣尊長當從重尊長誣卑幼實係輯註所補尊長誣卑幼之法蓋謂所告得實者尊長自此論矣誣

得實者是期親外祖父母則杖一百大功則杖九十小功則杖八十緦麻則杖七十尊長雖同親疎則異故干犯之罪有差其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被告之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所告得實之本罪三等若是誣告期親以下尊長則計所誣反坐之罪重于干名犯義杖一百九十八十七十之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即照凡人誣告杖罪以上加三等之律科之加誣告期親尊長杖六十徒一年之罪是所誣重于杖一百矣則于所誣罪上加三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餘以此類推凡加罪不加至死若所誣之罪與本罪或輕若等者仍從本罪科斷○以上所言皆是得相容隱之事故告言者爲干名犯義若其干係謀反卑幼告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則干係國家恐不可以

死未決者仍照所誣死罪律上減之則期親尊長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誣輕為重至死者亦然故曰不作誣輕為重夫曰未決則豈無已決者乎尊長于卑幼分當親愛而誣陷刑戮以死猶謀殺矣尊長謀殺卑幼各依故殺法按律戲期親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弗論至死止杖一百徒三年此誣告止減所誣罪三等以此推之可見誣告重于毆罪而誣死已決似當比照故殺毆殺本于無心誣死出于有意也若誣徒流已役已配及致死隨行親屬者反坐之罪雖減于凡人而各居者償費贖産斷付養贍應仍盡誣告本法

按得相容隱律奴僱得為家長隱而家長不得為奴僱隱此奴僱告家長則家長當如祖父等應免得實之罪而家長告奴僱不得如子孫等免罪也故註云云

掩養不得為親者論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則人倫大變當各權其所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傷其身體則創虐之痛情不容已應自為理訴者亦聽告言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尊長告卑幼得實則期親大功卑幼及女壻亦同自首律免罪小功緦麻卑幼亦得減所告得實之罪三等不言子孫妻妾外孫者以期親大功卑幼推之則免罪不待言矣若尊長誣告卑幼應反坐者均得減所誣本罪以服之輕重為差期親尊長則減三等大功尊長則減二等小功緦麻尊長則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妻妾之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之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告家長如子孫之告父祖告親屬如卑幼之告尊長以服之輕重為罪之差等此親字兼尊卑言

家長之親自奴婢視之雖卑亦尊也告而得實者家長杖一百徒二年期親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誣告家長者絞期親以下誣告之罪重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若雇工人則與奴婢有間矣凡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則與奴婢同科不減也○其祖父母誣告孫父母誣告子外祖父母誣告外孫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之婦與妾及夫誣告妻若家長誣告奴婢雇工人者各弗論以名義尊重不得譏其反坐之罪也○若女婿與妻之父母果有義絕之狀如本註所云身在遠方等項則妻父母有義絕之狀其毆妻至折傷等項則女婿有義絕之狀夫妻以義合義絕則凡人矣故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斷不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免罪之限也此條卑幼誣告尊長皆言全誣而不及非

全誣者蓋釋謂但誣即坐加等雖一事不
實不作輕事招虛及誣輕爲重但至死罪
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按子孫等告
祖父母以下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
者絞註云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坐而告
期親尊長者杖一百比祖父母已輕五等
況大功以下乎誣告罪重止同凡人加等
而非全誣者豈得依祖父母之法論耶知
緦麻尊長本犯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罪卑
幼告而得實又同告一笞罪是虛或誣重
爲杖一百徒三年則止笞罪一事徒罪一
等之虛竟可坐以全誣加三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乎竊謂輕虛重實數事相等一事
得實則仍照得實者止坐干犯之罪若誣
輕爲重在期親大功尊長外祖父母應免
罪者無可加筭剩罪而所告皆剩罪矣即
照全罪反坐雖坐全罪不係全誣亦不加
等在小功緦麻尊長應減等者即照減等

之罪加其剩罪若剩罪重于干名犯義之杖八十杖七十則反坐剩罪原係剩罪自不加等如甲幼告期親尊長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一百是實應免罪罪既全免無所加抵即將卑幼反坐杖一百徒三年如甲幼告小功尊長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九十是實減三等應杖六十誣輕為重者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去杖六十剩杖一百四十重于本律杖八十應杖七十徒一年半仍照反坐所剩已未論決法科之餘仿此類推妻之父母雖得免罪而于犯之罪止同緦麻若女婿告妻父母非全誣者亦應比照緦麻尊長加其剩罪大功以上應免罪者則照子孫等誣告之例分親者加而重之小功以下應減等者但照凡人科法分疏者減而輕之然照減三等以加剩罪原重于凡人矣如此科斷則干犯之法已

如小功卑幼誣告犯杖六十小功尊長誣告爲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應徒杖九十徒二年半加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決杖六十應反坐剩杖一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收贖小功卑幼減本罪三等坐以笞三十之罪

盡而情理亦得其平若誣輕爲重至死者止坐流不加役則髮釋之言是也良再考

○又按尊長告卑幼有誣輕爲重者律不言或謂皆弗論按本律全誣者亦仍反坐惟期親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耳而誣輕爲重豈得一槩弗論如緦麻卑幼止犯笞罪得實而誣以杖一百流三千里豈可不科剩罪乎但期親大功卑幼應免得實之輕罪而尊長雖竟坐所誣之剩罪按鬬毆律內期親尊長毆卑幼至篤疾亦弗論大功非折傷弗論至折傷以上亦減三等此既非全誣而卑幼之罪應免無可扣抵剩罪則應弗論若小功以下止減得實輕罪三等則應反坐剩罪當于所誣罪名上仍減一等照已未論決法科之然須照得實本罪上扣算若照減三等上扣算則剩罪反重于凡人矣妻父母于女壻服止緦麻惟以得相容隱故免罪若

妻父母告女壻誣輕爲重不得同于大功

以上卑幼弗論應照告緦麻卑幼科之例

再考

條例

一八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產爭告者將伊係官革職枷號一箇月鞭八十平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戶之檔銷燬仍給與原主子孫爲奴

謹按所云則教令非義不可從家道貧難致有缺者不得擬坐也然教令不可從則幾諫之非違犯之謂也貧難者容有不獲盡之力斷無不能盡之心非有缺之謂也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子孫于祖父母父母有順無違有隱無犯服勞奉養必盡其力若教令而故違犯奉養而故有缺者杖一百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其父自縊死

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己之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為理者笞

按斷獄內獄囚誣指平人條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誣指者謂舉則得實者自當論矣故此條但言不得告舉他事不著告舉之罪惟不許告舉以杜誣害而已

囚在禁而許其告人恐奸徒遂其誣陷囚被誣而禁其不告則冤抑不得伸辨囚被問而更首別事是無告人之心固法之所不禁也

按斷獄內老幼不拷訊條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得令其為証夫為証且禁之況告理乎

此條惟重在恐有誣告上捺老幼篤疾婦人與禁囚不得告之義同也

殺傷二字兼人己言

聽告之事亦必同居別無壯丁或他出彼

執乃裝合自告
不得告而告之者無罪不應受而受之者
笞五十告者無知官司受理者何心耶

五十 原詞方條不行

他事謂他人所犯之事與己無涉者也凡
犯罪之人見被囚禁未經論決之時不得
告舉他人不干己之事盖罪無重科已經
犯罪在禁縱所告不實不得加以誣告反
坐之罪恐其教唆害人也其為獄官獄卒
非理陵虐如被毆傷身體尅減衣糧及需
索財物等類凡有害于己者皆是聽于所
司陳告究問別事謂自己所犯之事與人
干連者也若因禁之人見被鞫問而更首
自犯別事其事內有干連應合追對之人
亦准勿拘推問依法科斷不在不得告舉
他事之限○名例內人年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之人犯罪者勿論婦人得免
徒流此門等人惟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
己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
有所殺傷之類此皆事情重大恐害切

律不得告而例許代告者恐實有冤抑之事限于不得告之律致不得申辨故立此代告之例則有冤者可以辨理誣告亦得反坐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教唆與作狀增減雖是兩項而事屬相連然但教唆不得作狀者有既教唆又爲作狀者於教唆內即有增減情罪之事若無增減但是教令得實矣作狀如法內亦有

並聽告理其餘並不准告以其罪得兼論收贖難以反坐因得誣告害人也如有告者官司將原詞立案不行若受而爲理者笞五十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教唆之事若不教唆何乃肯投耶
按誣告內徒已役流已配及致死隨行有
償路費贖取田宅斷付財產之法而此與犯
人同罪者不同此償贖斷付之法蓋已有
犯人抵之也若受雇誣告者與自誣告同
則受雇之人即犯人矣至死且不減其償
贖斷付不待言也即賍重從枉法論者亦
仍盡誣告本法
或謂受雇誣告即背雇之者姓名代爲具
告非也頂名替代與教唆者相近雇之者
仍應坐以誣告之罪矣今不言雇之者但
云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同蓋受雇之人
與被誣之人本無仇怨貪財受雇捏造虛
無之事挺身到官出名告理雖有受雇之
因實行誣告之事故與自誣同科至死不
減也然雇之者誘人犯法不能無罪故例
有雇人誣告治罪之條
罪無增減與前增減情罪兩增減字義不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教者導引之意謂人本不知告而教令之也唆者哄誘之意謂人本不欲告而唆使之也凡教令唆使人與搆詞訟及爲人作寫詞狀而增入本無之罪減去實有之情以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照誣告律隨犯人應得反坐笞杖徒流之罪一體科斷惟誣告死罪已決犯人抵死者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受人雇倩而出名具狀

同誣告人者必增人之罪無反減罪之事其增字貼罪字說減字貼情字說謂增添罪名減去實情也此因人之愚而爲之寫狀本無誣人之心則罪必無增原欲爲人申冤則罪必無減故止曰罪不曰情罪罪無增減正欲令得實也

註曰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造意律于教唆中獨拈出此項者謂姦其母又欲誣殺其子情重惡極也若教唆姦婦誣告其未至死罪者亦應同論

此與前越訴內第九條例大概相同但此重在捏寫本狀教唆扛幫故別出于此條之下而區發充軍與前爲民尤重也

自身到官誣告人者與自己誣告同至死罪已決者即反坐以死故註曰至死者不減等也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總承上教唆增減與受雇者言謂計其人已之贓照枉法律論之如誣告罪重則依誣告枉法罪重則依枉法若見人愚昧實有冤枉之事不能申訴而教令據實具告及爲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則事無所誣故得弗論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强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職官者從重論其在京匠役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槩不准理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

齎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一訟師教唆詞訟爲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拏例交部議處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

歸問者謂檢驗則應約會問擬則歸有司也或謂約會有司檢驗之後仍歸管軍衙門問結非也

軍人犯人命則不問有無與民相干皆歸有司姦盜等事亦蒙軍人有犯而言但與民相干必須約問律意全在有司一邊占恡不發亦在約問中事

軍民皆由首領官吏抝解故占恡不發者坐之

犯法人同罪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鬬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官吏以違令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軍職管軍有司管民各分統攝詞訟內有軍民相干者有軍民不相干者若軍人犯

該人命事情干內不論有無干涉民人營軍衙門須約有司檢驗歸于有司問擬人命至重非管軍衙門所能斷理也若軍人犯該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鬬毆等事則非人命之比與民人相干涉者一體約會追問恐有所偏護也與民人不相干涉者從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所以專職守也有司與管軍官受理軍民詞訟有應取問人犯彼此各執已見占悋不發者軍民首領官吏各笞五十○管軍官止得管軍若越其職守之分而輒受民訟者亦加占悋不發笞五十之罪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叅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

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詞訟悉
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
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
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
不許干預

一凡旗人謀故鬬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
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卽令
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証已確免其

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旂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參

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旂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曲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旂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

應家人告理所以存其體禁公文行移所
以抑其私也

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
避之犯嚴拏治罪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旂人與民
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旂員會審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
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一八旂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旂有應參奏者
仍行參奏

官吏詞訟家人訴

止言爭論婚姻等事則重于此者可知矣

誣告充軍不分已未發遣皆坐替照誣告徒流反坐法也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罪遞減不署文案者不坐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官吏詞訟私事非公事也故聽令家人出名告官理對不許官吏自以公文行移違者笞五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

罪逕論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併論決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

充軍甚于流罪次于死罪法之至重者也凡誣告人罪該充軍者法難加等即照所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等項罪名抵充軍役必全誣者乃坐○若官吏將無干平人故失全入軍罪或將應擬軍罪之人故失全出者以官司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遷徙罪名者律該照三流准徒四年上減半准徒二年即于徒二年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將原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此係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之罪故并入所得原杖一百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爲軍罪者與誣輕爲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之限又官

司故失增減軍罪者
亦如流罪折杖法

受贓

受贓之事雖有請賕律晉有受賕律周隋皆曰請求餘代多附見于他律至明類為受贓一篇 國朝改枉法不枉法贓皆死所以懲貪也復釐正其前後次序

律有明條是謂之法法有出入是謂之枉執法之人受有事人財而逆理曲法枉斷是非為枉法贓雖受有事人財而干事之是非並無曲法判斷為不枉法贓總皆指判斷事情而言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其他一切受不應得之財者止謂之犯法而不謂之枉法以其人非執法之人法之操縱不由于彼則不得坐以枉法之名也故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三

秀水沈天易輯註
武林洪弘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

律內惟以枉法論者照此律科斷此外如准枉法論及嚇詐求索誆騙恐嚇諸條非曲法枉斷事情者俱應各從本條科斷至無祿人枉法雖不關判斷而有倚類干判斷者如里長捕役雖非官吏而戶律檢踏災傷里長受財朦朧供報刑律應捕人受財故縱罪人俱以枉法論蓋應役在官所主之事操縱由已應守法而賣法故亦謂之枉法若餘人及在官之人不得判斷事主事情者有犯受財皆各依本律

註內因事二字是此條之關鍵必因事而受財乃有枉法不枉法之別若非因事則與者受者自爲別故各有本法與此枉法不枉法之條無涉觀後坐贓條曰凡非因事受財参看甚明

字書曰凡非理取人財物謂之贓故盜與官吏受財皆曰贓在事主家者財也故盜贓取之曰得財至論盜罪則曰計贓矣在

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歛嚇詐等贓及求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照遞徒比流減半科罪有贓者過後而又受捲

計贓從重論若贓重從本律

此條是官吏犯贓正律單指官吏言之官吏同爲執法之人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凡內外軍民衙門見任之官見役之吏因人有事受其行求之財者計所入已之贓分枉法不枉法照數科斷其月支俸食不及一石者爲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科者指枉法不枉法兩項也凡以贓入人罪者官則追奪原領誥敕革除仕籍職名吏則罷其見役俱不叙用名例官員犯私罪至杖一百者罷職不叙而犯贓則雖一兩以下枉法杖七十不枉法杖六十者亦罷職犯行止有虧則不計罪之輕重也○因事

有事人行求者財也故官吏收之曰受財
至論罪則曰計贓矣
法自官出操縱在手出入隨心乃得行枉
法不枉法之事吏雖受制于官實同執法
之人官受財吏得阻之吏受財官應察之
故官吏受財之罪同而吏之無祿者則減
一等耳
上官受財吏亦有不禀阻之罪止吏受財
官亦有失覺察之咎
此條專論贓罪若不受財而有枉法之事
則有失出入故出入之律必是受財在先
判斷枉法不枉法在後乃合此律若許而
未受則有聽許財物之條若先判斷而後
受財則有事後受財之條
枉與直相反謂自枉其法使直者反曲也
然枉字所包者廣不止是出入人罪凡干
法有違礙者皆是
凡官吏受財枉法者當與故出入人罪律

受財必有從中關說其事過付其錢之人
故又有說事過錢之罪有祿人減受錢人
一等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罪止杖一百
徒二年按說事過錢者舊有遷徙准徙之
法今定為徒二年五等徒與杖同增減此
則杖有增減徒俱二年雖過錢一兩以下
減至笞罪亦徒二年杖罪照受錢人減科
故有輕重之分而徒則一定之法所以代
其遷徙非五等徒之例也但說事過錢即
徒二年如枉法三十兩以下不枉法七十
兩以下反重于受錢人之罪惡其為貪饕
之導也然受錢多者罪至於死而過錢罪
止杖一百猶無入已之贓也若既過錢與
官吏又自得有事人之錢則計其入已贓
數照枉法不枉法分有祿無祿人科之贓
罪重於過錢則從贓罪論過錢重於贓罪
則從過錢論以徒二年為率論其輕重或
謂徒是代其遷徙非正罪也應照杖一百

參論如受財罪輕而出入罪重者則當從重論

凡官吏因事受財有枉法不枉法之罪則出錢人即有行求之罪也

說事過錢官吏講所說之事即過錢之事也若爲關說事情而不及財賄則是屬托矣若止說事而有事人自過錢亦當別論官吏受贓必因其事又必受在事前而過錢人始問此律故註有知求索云云不用此律也

過錢不論多少即徒二年不言官追奪吏罷役者既坐徒罪則不待言也

凡官吏受財悔過付還有不盡者仍依不盡論至死減一等若知人欲首而付還者減二等詳自首律內

追贓之法詳給沒贓物條內

枉法不枉法贓各計入己之數定罪與竊盜併贓論者不同蓋竊盜得財之罪爲[illegible]

爲率論非也按訴訟內誣告還徒條內於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則可知以徒二年爲正罪且應并入所得笞杖以論也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主被害者言之故併贓論罪雖一人盜得數家之財亦止計一主重者雖數人分得一主之贓亦併計所失之贓同科各盜之罪條併贓數仍依首從法也官吏受財之此條官吏受財者言之故各計入已之贓雖一人受各主之財亦通算全科雖數人分受一主之財亦計入已之數分科各人之罪惟計入已故無首從可分也六贓內惟枉法贓最重以執法之人而貪利曲斷則法不行乎上矣故計贓之法獨嚴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枉法款內不言先發論決後發併論則先發已論決後發事者應再論　亡等者止追贓不并論矣
無祿人減有祿人罪一等有祿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不同三流一減之法律疏辯論其非以稱盜爲從之罪爲證而發釋又辯論其是以入己贓數之等爲據按三流加分三等減爲一等乃名例一定之法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者論罪應減非計贓應減也後聽許財物條註曰准枉法論滿數至死應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此可爲減法之準也
無祿人枉法贓下註曰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扶同聽行者謂吏受有爭之財因扶同本官聽行枉法之事不爲諫阻也而故縱者亦謂吏于擬罪時舞文出罪是故縱人罪非故縱人犯也而受財故縱人犯自

八十兩實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有以枉法論本律

則律以枉法不枉法論者至死皆同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首列官吏受財罪有差等此嚴懲犯贓之統律乃一切因事受財之總綱也昔官吏因事受人財而不按本法偏曲斷理者為枉法贓雖受人財而仍按本法秉公斷理者為不枉法贓枉法贓是兩贓罪既受贓又枉法徇法為奸故其罪重如所受有各主之贓一時發覺不論多寡皆通算一處全科其罪即有一主發覺已經論決亦與後發者并論之一兩以下自杖七十起五兩加一等至八十兩即絞無祿人減一等

至一百二十兩亦絞不枉法贓是一層罪
法本無膺財不應受故其罪輕如所受之
財有各主者一時發覺不論多寡通算一
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有先發
論決之贓後發其輕若等不再并論一兩
以下自杖六十起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乃絞無祿人減一等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枉法不
枉法兩項乃官吏受贓之正律蓋官掌法
吏守法事權在手一切事情悉聽判斷輕
重出入惟其所主枉法不枉法官吏實自
為之他人不得同也然官皆有祿吏則有
有祿無祿之分所云無祿人者卽吏之無
工食或月俸不及一石者也若官吏之外
諸色人等有因事受財者除求索恐嚇詐
騙詐欺等正律之外其有枉法不枉法之
贓與官吏相同者則有以枉法論以不
枉法論准枉法論准不枉法論諸條也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者發覺審實即行處斬爲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

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及罪不至死擬流者並發川陝邊省令該督撫按其原犯定地遠近安插爲民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爲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

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拏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

如督撫不行訪叅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拏

衙蠹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頂買

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

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

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俟不應

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

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

塡寫並無假姓冒籍等條方准收考若有冒

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者係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亦交部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差送下程及供應夫馬[illegible]

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刑律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
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
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
考職即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
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
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
拏并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照例治罪

一除審無人已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

此條不分有祿無祿觀人等二字則一應人皆在內矣

非因事三字當重看若一因事便是枉法

仍照侵盜挪移虧空錢糧之犯追其流徙外若官吏因事受財貪婪入己審明枉法不枉法及律載準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徒流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倘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擬監追流罪以下即行發落其應追贓物照例勒追完結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之）財坐贓致

不枉法矣
按監守常人竊盜贓曰併贓論罪枉法不枉法贓曰計贓科斷此條曰坐贓致罪蓋和同取與之財于法無礙本非贓也科歛等不入己亦頂實無贓也然非贓而分不應受無贓而罪不能免非贓而得是贓之罪無贓而得有贓之罪故不曰計贓而曰坐贓不曰論罪科斷而曰致罪致猶文致之意本非贓實無贓而坐之以贓乃致于罪猶文致之也
凡例律監守常人竊盜枉法不枉法科斷者曰以曰准而照坐贓者則但曰坐贓論蓋謂贓皆有主名而此獨無名者以非實贓而坐以為贓也坐贓是論罪之法非犯贓之名故照此擬者亦曰坐贓不言以準但查照此條以科斷耳
坐贓與不枉法贓俱無礙于法而罪之輕重懸殊者彼因事而受此非因事而受也

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己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因事則出錢者另有行求之罪非因事則出錢者止得藏五等之罪亦輕重不同

註引被人盜財毆傷而須當看得活了引況完盜財已得賠償毆傷已得醫藥正徵之外因而受財既有盜財毆傷之事非因事乎若受財而不究其盜與傷之罪非枉法乎濫必受者無影素等情與者亦無行求之事而盜與傷之罪依律無枉乃合坐贓致罪之義

註內所引斂財物此不入己者若入己則枉法充多收少徵下又引收錢糧云云雜節註釋多收少徵之說也多收斛面以所節計贓並看俠踏災傷田糧會減分數致枉有所徵免計贓重者增減斗斛秤尺收支不平以所增減計贓重者各從重論贓坐二義故引以明收多徵少之說

註云不入己者擬還職役亦自杖九十以下言之若杖一百以上則例應罷職役矣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有入已贓則不問多寡照行止有虧例俱罷職役然不追奪誥敕考滿後受財者且不追奪則坐贓者可知也
一主若亦應半科六贓中惟此最輕輕則無不輕律之例也
案釋又云損失私借用官物及隱漏入官財物房屋等皆無罪該全科不在折半之限按隱瞞律內有全科字私借律內無全科字案釋之說不可深從也
加官吏新任新役生辰時節是人饋賀受饋送之類所謂非因事受財也凡人交際之常官吏即坐贓致罪所以杜貪污之漸也若饋送土宜食物不在此限
此條係彼此俱罪之贓應入官然各條內坐贓論者本文與註有開明給主入官或還官不還官者有不言者義例不一當逐條以義斷之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上條枉法不枉法兩項皆是因事受財然尤官吏人等貪贓之類必有非因事而受財者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人財賄則坐贓致罪係各主者通算一處折半科罪出錢人減受錢人之罪五等既非因事自無枉法不枉法之處而與者受者兩相和同自無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之情特受者不當受與者亦不當與與受雖有輕重之分而俱不能無罪也一兩以下自笞二十起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蓋贓罪中之最輕者也本文只就言非因事受財而註內引證者各有所指分兩項看

此條專指官吏非官吏則不得有枉斷不枉斷之事也

先不許財四字須重看若先許財而後求

前引被人盜財毆傷於賠償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是專指凡人言不及官吏以官吏非因事受財如餽送慶賀等類明白易見不必言也後引科歛財物以下不入已諸項與虛費工料之類則專指官吏言然皆虛贓也前實有入已之贓固宜坐贓致罪後並無入已之贓亦坐贓致罪者以其剝民多取虛費傷財故其罪同然入已者即罷職役不入已者擬還職役亦有不同也註云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但與者有規避之事則受者是因事矣與者坐規避之罪則受者非坐贓矣註蓋推廣言之不可泥也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受是聽許財物矣先許財而後受之即應照官吏受財科斷若先未許則枉不枉俱無成心先已許定則先有受財之心後有受財之實先受後受無異也若說事人許財于先過錢于後亦應照說事過錢論事後受財律輕于官吏受財者止至死減一等耳其嚴如此所以懲貪墨也

凡問枉法贓必勘所枉之罪從重論先受財枉法應照故出入人罪事後受財應照失出入人罪後受于事前斷事時必有偏徇與財人之意是有心曲斷此受于事後斷事時尚不知有餽財之人是無心過誤也

風憲官吏犯贓加其餘官吏二等乃犯贓之通例獨諱於此者以受財在事後恐擬斷者失議及此耳

瓊釋云枉斷二字明指官吏言之若物因而証佐之人偏向不言實情故行誣証以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爲民但不追奪誥敕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前枉法不枉法贓是受在事之前者然究官吏貪贓之類必有受於事之後者凡人有事在官先未許送官吏財物及歸結事過之後有事人以財物餽送因而受之此比受於有事之先者有間亦與受於無事之時者不同與非無故受亦有因貪賄則不廉市恩則不公故必察其以前所斷之事詳其過後所受之贓若於法有所枉者准枉法論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註云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者風憲官吏犯贓本條各加其餘官吏二等也若事有枉斷出入之罪重於贓罪

致罪有出入事後受財者合擬此律亦是稱准者不在除名刺字之限又名例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敍然犯贓則行止有虧俱發爲民雖准罪在杖九十以下亦然

前條受財在于事後事前未許也其枉法不枉法均非有心此條聽許在于事前事後未受也其枉法不枉法已有成見乃前重此輕者以無實贓也前是因贓而追論其事以定罪此是因事而虛坐其贓以定罪故總之曰所枉重者各從重論也所枉重者從重論乃科受贓枉法者之通例諸律皆然而獨附于此蓋受贓律以贓爲重官吏受財事後受財皆有實贓所重在贓也此條但言聽許未有實贓所重在枉也以重例輕律之例也

仍從重論官吏照行止有虧例罷職役爲民但不追奪誥敕以受在事後而原之也出錢過錢人止問不應從重者在於事過之後則出錢非以行求過錢未嘗說事得以末減也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

者先聽許後接受先說事後過錢自照官
吏受財本律說見前條許財人聽不應從
重以行求律內無求過錢之法也聽說許
財者亦問不應
前條曰枉斷是專指出入人罪言此條曰
所枉則不獨指出入人罪如營求規避之
類凡于法有所枉者皆是諸家止依故出
入解者非也
各減一等各字指枉法不枉法二項各從
重論各字則謂所枉之事不一也
此條止曰官吏無人等二字故註曰其餘
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得果減也○此明言官吏則
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前枉法不枉法贓是因事而已受者然尤
官吏貪贓之類必有聽許而未受者凡官
吏有推問之事犯事人許送財物因而聽
從徇其所請為之施行雖未接收入手亦
已蘊於心律貴誅心其心貪污即是罪
來計其所許之數論其應得之罪事有所
枉者准枉法論事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
各減一等原其未得也無祿人又減有祿
入一等若滿數至死者有祿人通減二等
無祿人通減三等其枉法者既有所枉之
法即有枉法應得之罪將所枉與聽許二
罪權其輕重各從重者論此條止是聽許
未有財物而懸坐以贓故註曰必有顯跡
數目者方坐若無顯跡則無憑據若無數
目何以計贓不得概擬此律也滿數至死
減等者註內甚明蓋非罪至死減一等乃

一定之通例本條准罪有減等首節於減一等上累減亦一定之通例但未至死罪則止照本律論減耳

條例

一應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贓無確據不得槩行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入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

有事二字觀看得活蓋有事非犯事也本人有罪行財而求輕免是求出巳罪而得枉法也本人無罪行財而求加害是求入人罪而得枉法也因有避難就易之文解者俱就本人犯事言之若行財而誣告人或全誣或誣輕爲重亦當論所枉之事較其輕重也

得枉法上註一欲字最得律意不問官吏取與枉法與否而行求本念欲得枉法即應以此條科斷所以誅其心也

以財行求下註有官吏二字極可[illegible]項

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人名下著追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罪重於與財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

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又明言官吏假借言行求于官吏者然亦不可拘定如人犯事即人代為而行財求免知人欲謝而行財求放亦應坐此律也若為衆強人逼抑取受出錢人亦不坐如犯罪者為得相容隱之親屬首告而行財求免後行財事發覺則止坐行財之罪所犯之罪與自首律論免或謂親屬告發罪本應免雖行財而無枉法然行財之心則欲求枉法也論其心不論其事此律意也

以上諸條皆言受財人之罪此條則言出財人之罪也凡諸色人等本身有事而以財賄行求於官吏乞為曲斷以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照前坐贓致罪律按所出之數折半科算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行求之事有規避其所難遷就其所易而所枉之罪重於行求之罪者從重論其贓入官所謂彼此俱罪之贓也若本人原無行求之意而承行官吏或刁蹬留難不與歸結或用強凌虐別生枝節而過抑取受人財物者官吏自依各本律科斷出錢與過錢人俱不坐其贓還主所謂取與不和之贓也止言得枉法不言不枉法者無所欲枉何用行求行求者求得枉法也然此枉法有兩層意一則行求之後官吏曲斷已得枉法者一則行求之後官吏不為曲斷事雖不枉而行求之心實欲得枉法也故但以財行求即得坐贓之

罪從難就易難易二字所包者廣不專在罪名上論皆以罪名言之猶避重罪而就輕罪避有罪而就無罪耳如本犯以可準人應杖八十徒二年行財求免許得八十兩杖一百之罪則所枉罪重矣應從刀與人論者得五百兩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則行求罪重矣仍從行求論註內所謂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可類推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槩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爲首照例科斷爲從

首節至五節皆指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而言六節則言出使人七節則言去官者首節監臨官吏豪強之人統冒下四節故下四節俱以若字承之至六節另言出使人乃與其分文義甚明

挾勢二字乃官吏致罪之由並貫通章本章有之不論強與不強也

或謂豪強亦是在官之人如里老廪補之類否則不得言部內而借貸亦非所禁此說似是而實非豪強之罪與官吏同故連類言之部內字則獨蒙官吏也借貸雖非所禁而豪強借貸即不用強亦必非情願

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

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

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索借之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若觀挾勢二字在豪強之上又加一及字其義甚明蓋官吏索借上云挾勢如豪強是在官之人亦必挾官之勢則挾勢字應在豪強下矣豪強之人是豪猾強武斷鄉曲足以威服平民其勢與監臨官吏等官吏言挾勢而豪強不言挾勢其意已包於豪強字義內矣按唐律言監臨官乞貸所監臨財物又言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財物既云因官挾勢又云豪強之人可見因官挾勢者是在官之人豪強非在官之人明矣歷代之律皆因唐律酌定不載因官挾勢者唐律無吏字今增一吏字以統之也

以官吏豪強而借貸與求索無異特以借貸為名耳故其罪同

求索借貸非自願也故重于坐贓致罪律亦非枉法也故止准官吏受財律論

求索與官吏受財律迥然不同人有事而

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

行賄者因而受之曰受財此非出於人給者
行求之罪官吏乃有枉法不枉法之罪無人
無事而與取其人非而與之曰求索本不
枉法但恐其用強乃准枉法非真枉法也
在官人役求索事故多知人犯在官自是
書承發皂役獄卒等皆是索取財物非所
願從求索乃與其行求索之罪彼非行求
之比此須受財有別減者往往混引受財
者干二律其處索之處分析未明也
如物價值一兩故混部民作二兩則以所
多一兩為侵利如物價值二兩止與低價
一兩買之則以所少一兩為餘利
按戶律出納官物條內有司和買給價有
增減不實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
與此不同者彼所買是在官用此所買是
為己私也
求索借貸與多取價利此是貪贓侵利之
罪雖有挾勢而取之意猶無用強而取之

規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前官吏受財是有事人行求者坐贓致罪是和同而與者事後受財是人所饋送者皆非官吏要挾而取也然在官吏及豪強人貪贓之類必有求索借貸等事凡見任見役之監臨官吏挾其統攝之勢及豪惡强梁之人無端求索與借貸所部內人財物者並計所索所借之贓准不枉法論若用强索借者准枉法論至死者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各減有祿人罪一等後曰强者則前非强者矣然非用强亦

情原不因事干法無枉故雖准不枉法坐
干用強即准枉法惡其強也
買物不即支價不過暫時賒欠與低價買
物者不同借衣服器玩之類不過暫時應
用與借貸財物者不同故止坐贓論也
衣服器玩非可論日估價者故一月不還
即科坐贓之罪
此二節不言強者以強借強買已載前條
而此但不即支價無所用強也若借衣服
器玩及作田等類有須者似應照借貸門
擬從參考
三節至五節所言皆以勢壓所為應有與
官吏同罪者蓋送出于人之情願准
官吏不得與部民有交際之嫌而罪坐非
所論非何亦同罪不知其所非親故之比
大概係既而借之與借官吏之意同非親
受而借之與借親故與耶
[illegible]

非和同取與故所索所借之贓並給主○此以下四節皆言部民部內是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之人亦包其中以首節買之也若將自已貨物散買與部民以賤作貴而多取價及低價買物以貴作賤而多取利因此兩項而多取價利者除所散所買之物應得價值外其增價少給之數謂之餘利並計餘利數目准不枉法論強散強買者亦並計餘利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分別入官給主計內分別甚明○若買所部內之物不即支給價值及借所部內人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估計所買所借之物價並坐贓論各者承買借兩項而言並者謂兩項同罪也買借之物合追還主上節低價買物則新俱於民不復補給但有人已之贓矣故其罪重此節買物非低價借物亦約還日不支不還猶有支還之日但遲延一月則不能免耳與贓

境內所産之物若珍異貴重與別地所
產者不得概言土宜矣
此據受餽送土宜與非因事受財同因事
而受與官吏受財同惟以土宜與財物不
同據受者止得笞罪與者減一等不問坐
贓也因事而受者止以不枉法論不計枉
法與否也
此節不言追贓蓋彼此俱罪贓應入官不
待言也
因出使人不日出使官凡奉命差遣者皆
是也
去官如任滿得代改除丁憂致仕之類舊
部內如官屬士民皆是

已入己者不同故其罪輕○若非充官用而私借所部內人之馬牛等畜而不給雇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而不給賃錢者各驗所借之日計算應給之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各字承所借諸物而言亦字則承上節借物不還而言也註曰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謂雇錢不得過牛馬等之價賃錢不得過車船等之價此名例法也○若接受所部內人饋送土宜禮物者不論多寡笞四十與者減一等土宜禮物雖為交際之常而監臨部內則非應交際之人也然土宜非金銀之比饋送非行求之贓故止得笞罪若因有事在官乃行饋送而受之者計土宜之價為贓數以不枉法論既曰因事則土宜即同財賄也其於經過去處部內人饋送飲食及親故饋送土宜者不在此限飲食非同禮物親故不係部民皆所不禁也○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奉命出使人員於所差去處有求索借貸亦准不枉法强者亦准枉法賣買多取價利亦計餘利准不枉法强者亦准枉法及受饋送者亦坐笞罪因事者亦以不枉法論並與監臨官吏罪同出使之人雖無監臨之權亦有挾勢之意故其罪並同也○前五節皆言官吏與所部內事六節言出使之人皆見任者也末節又推及於去官者若去官而和强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等項各減在官時罪三等本文云受舊部內財物但此條無受部內財物之法例從減科疑卽指饋送土宜禮物而言也

俟考

條例

一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有於出結

時勒索重賄及得財後要挾求助或該旂本
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
該本官據實容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
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爲咨奏倘不爲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咨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
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强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强及贓數未至滿徒者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一苗蠻黎獞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從重治罪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

門包與者照鑽營請托例治罪受者照枉法贓
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參交部議處
一各上司如有將勸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
將勸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
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
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
隨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
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
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

或謂取受二字不指官吏受財與坐贓致罪之官吏因事而受是有事人行求之財坐贓非因事而受是無事人送與之財皆無取字之義此取受乃統目下文謂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也于義亦通俟考

求索借貸賣買餘利皆准不枉法強者皆准枉法此家人有犯註曰依不枉法則不分強與不強矣應入官給主各依本法官皆自首則有有祿無祿之分分有祿

隨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兄弟子姪奴僕皆是）於所部內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枉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須確係求索借貸之事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若本

無祿之註 此指吏言也如吏是無祿者則本法減一等其家人則又減一等上再減二等不得以家人爲無祿而又減也盖家人之罪是照官吏本罪上減科後風憲官吏條註家人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義例如是

役使部民律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按此減二等科之仍照例驗日追給雇工錢

官吏知情此是縱容之過未有分得之贓故與家人同罪

家人所犯重在挾勢上凡隨在任所同住之人皆可以言家人不必拘定父兄子弟也若吏則不同必是家人方坐

或云家人有官者仍依官吏受財不在科減之限非也律言監臨官吏是指現任者言家人雖有官非係現任何得照官吏律論

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以上諸條皆言官吏身自犯贓之事然推而極之必有官吏之家人犯贓者家人是一家之人如父兄弟姪子孫奴僕之類取是因事而取之受是因送而受之取受對官吏受財坐贓致罪二律而言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即上在官求索借貸律所載者役使部民則戶律私役部民律也凡監臨官吏之家人挾官吏之勢於所部之內有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私役使部民不給雇錢若買賣貨物多取價利之類悉照本官應得罪上各減二等盖所犯之事雖與官吏同而所犯之人則與官吏異故得末減也若本官知家人所犯情由而不行禁止者與家人同坐減二等之罪不知情者不坐知情不知情止言本官不及吏者舉重以見輕也前在官求索借貸

不言買物不即支價借用服器不還與私借馬牛等項統于之類字內矣風憲官職任糾察既犯贓罪何以肅人宜有加等之法此條乃風憲官吏犯贓之通例

條內有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又私借用馬牛等物與接受土宜諸項此條不言似統於之類兩字內矣家人有犯應亦各减本官二等科之俟考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受財以下各款）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於死如枉法贓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求索借貸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受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以上各條皆言監臨等官吏受贓之事然推而極之必有風憲官吏受贓者蓋有法也執法不撓則尋常承風懾服故曰風憲受財兼因事不因事而須因事則官吏受財枉法不枉法是也非因事則坐贓致罪是也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則前條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是也受饋送則前條受土宜禮物之笞罪因事者以不枉法論是也凡風憲官吏有受財或求索或借貸或賣買多取價利或受饋送土宜之類各照本律加其餘官吏罪二等科斷以其職司風憲身犯貪汚其任重者其罰亦重故罪應加等也註曰加者不加至於死乃名例之定法而枉法不枉法原有死罪如枉法八十兩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皆絞是其本法若計贓滿數不待加等即應坐絞故註又曰枉法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

此條專論科斂之罪兩節分因公非因公兩項因公者有公用入己之別其非因公因公者既無公用自必入己矣然有入己從入己之流其罪同

因公者如供應軍需修理城池之類曰非奉上司明文則奉上司明文而因公科斂者無罪矣今科斂雖非奉文財物原充官用不過擅斂之罪耳下節無論自二

也若計贓未滿此數則不得加至於死與准罪論者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風憲吏犯贓無祿人應附枉法不枉法者仍照本法減一等再加二等至死者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法應減一等即不得加至於死也按治去處猶部內也受財容在按治上者受財有不必在按治去處與求索等項不同也其家人犯者亦於本官加罪上減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雖不入己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

字其義可見必入己方以枉法論然須非
非派支者乃坐如奉上司行辦公事官吏
科歛入己者當斟酌科之蓋枉法贓最重
八十兩即實絞凡罪不律稍有不符即不
可輕引
因公科歛公用之外兼有入己者亦當分
論枉法之贓止計入己之數而坐贓則應
將入己之數與公用者統計之從其罪重
者科斷
因公科歛不言饋送人者似應以入己論
或曰既與後非因公者不同即難照科入
己之罪候考
錢糧即兵餉糧料之類賞賜乃賞賜給軍
者然必是已散給軍人而又坐名科歛方
是若未散而扣尅則監守盜罪矣
坐贓致罪本是贓不入己者擬還職役若
入己以枉法不枉法論者則追奪除名罷
役不敘用矣

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其非因公務科歛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以上各條官吏受贓皆言一主各主之財然推而極之必有科歛所屬所管之軍民者有司者府州縣親民地方官也管軍者衛所管軍官與武職管兵官也公者公務也如供應修理等一切雜辦之事皆是科者分派之謂歛者聚歛之謂分派於人而聚歛之曰科歛凡各處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有公務擅自科歛所屬民人財物及一應管軍官吏亦無上司明文因有公務擅自科歛軍人名下錢糧賞賜

既非因公目無奉文之理亦無公用之事故止言入已之罪

因公科斂以公務為出必顯然行之未免有憑藉之勢若非因公科斂則無所假託必隱然行之不敢逞驅迫之威一則奸法以營私一則貪贓而犯法犯法者法存奸法者法亡此枉不枉之所以分也

此條止言吏不及其餘之人以不能行科斂之事非特吏也科斂所謝民人態同不枉法論也若科斂送有司服者亦得入己之罪有司知其科斂而受之即與自己科斂同也

科斂入己之贓隨將原民其相同取與之比本應給之人今皆入官以不能分給也

各定公事之用不入已者杖六十計其科斂之贓坐贓論重於杖六十者則從坐贓之罪但有科斂即杖六十贓雖重止坐贓論至五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是之輕者以未入已也若將科斂之財物不充公用而入已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有祿人八十兩絞無祿人至一百二十兩亦絞乃其本法不得減也○並字承有司管軍兩項言○若有司管軍官吏人等非因公務而貪利營私科斂民人財物軍人錢糧賞賜入已者以不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科斂則饋送他人雖不入已而剝削軍民以為已惠者亦如入已之罪以不枉法論科斂入已之罪因公者是枉法非因公者是不枉法蓋假託公務之名陰為納賄之計將法所應用者侵漁

此例係懲强索科罰以充官用無入己贓者而設須查不分有無罪犯用强科罰等字否則不在此限

人已則法已虧矣故其罪重非因公者不過私下求取止是貪利於法無虧故其罪次之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科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强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黄運兩河遇有公事

此條均統彌補監守常人掏摸搶奪等項而言

或謂尅留贓物無以議盜之罪即枉法矣何以止得笞罪入己止以不枉論耶蓋尅留者但尅存留其全留不解也留盜之贓但論真假不論多少監守常人竊盜等贓皆以所失者計數不論見獲之數加必以見獲之數論罪倘贓物花費準許折論盜罪乎今未經發則法無所枉尅留贓物猶不應之小過故止笞四十入己則以不枉

該督撫查實題請定奪不許擅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即行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處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尅之贓併解過贓通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贓以論盜罪

法論耳本律仍將其贓并論盜罪者謂據贓定罪應須分此耳鹽法律內拏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與此不同者鹽法必須人鹽並獲若止獲鹽而不解官則是得鹽雖人逃猶坐私鹽之罪與此獲贓逃犯者情罪有異也

凡軍民巡捕官員已經緝獲賊犯起有贓物應將人贓一同解送問刑衙門審究如有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還職以雖尅留而未入已也隱匿入已者計其入已之贓以不枉法論罷職不敘仍將尅留入已之贓并解送到官之贓通論盜罪若守御軍人及州縣巡司弓兵人等有獲盜而尅留贓物未入已者亦笞四十入已者依無祿人不枉法贓科罪贓雖多至三十兩以上者罪止杖八十恕其無官責其捕盜故輕之也仍併贓以論盜罪如前

條例

一 番捕侵尅盜贓者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

既言私下又言明白以見概不得與受也
若係公侯伯親戚宜所不禁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公侯伯勳爵世臣權勢皆重無事之時以財物與管軍之官以示私恩恐有邀結之亦須慎微之漸故武官受者即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再犯即處死坐以絞罪公侯

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則罪不容寬應開具所犯次數奏請裁奪區處發嚴其禁以遏其邪實保全功臣之深意也若奉命征討則重賞以結勇士破格以待非常爲公非爲私也與受贓不在此限